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1.武侯区 2024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为依法、科学、规范做好武侯区 2024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而设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市监发〔2022〕75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合法使用，深入扎实为企业减负，切实履行以上要求，拟对成都市武侯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等所有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 3.对武侯区行政区域内已备案或新增备案的所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工作。因实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存在动态变化，拟定供应商的具体检定器具项目、台件数应根据要求和备案情况适时调整服务范围，做到应检尽检。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2024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	1.00	2,4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4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一）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文件要求，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市监发〔2022〕75 号）文件通知精神，武侯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停征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免费服务。2. 投标人应符合 JJF1069《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有效的计量检定标准（规程）的要求。3. 投标人的检定工作应依据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并出具计量检定证书，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4. 投标人是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工作须对武侯区域内涉及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定。5. 投标人须每月汇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提交检定不合格企业名单及计量器具信息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6. 投标人须配合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7. 投标人须搭建合理的信息交流平台，保证检定数据的信息畅通，数据共享。 <p>（二）服务内容及方式（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p> <p>（1）服务内容</p> <p>为采购人搭建好计量检定技术平台，投标人需开展以下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负责采购人行政区域内所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②负责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工作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③每月上报采购人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p>检定工作情况。</p> <p>④负责提供采购人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计量技术支撑。</p> <p>⑤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宣传培训工作。</p> <p>(2) 服务方式</p> <p>①中标后设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受理大厅，安排专职人员办理采购人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并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p> <p>②为采购人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上门检定服务。</p> <p>③对不具备检定能力且又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项目，应积极建设检定能力。</p> <p>④根据采购人安排，在采购人区域内开展计量惠民宣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和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另作商定，惠民活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⑤根据采购人安排，为采购人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计量法律法规或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作商定。</p> <p>(三) 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 服务标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需 12 小时内响应。</p> <p>2. 服务要求：必须完成武侯区内所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p> <p>3. 交付形式：当面交付。</p> <p>4. 交付内容：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检定情况明细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已检定情况统计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行业分类明细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不合格计量器具统计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备案表、年度分析报告等。</p> <p>5. 交付时间：</p> <p>5.1 采购人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按实际的周期执行；</p> <p>5.2 在检定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送检企业移交相应的检定证书，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电子证书，以便采购人监管和审核。</p>
2		<p>(四)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制检定项目清单表</p>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 (车辆总重计量)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用于贸易结算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 (车)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6)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 5000载重吨以下)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7)		立式金属罐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6	(8)	称重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型式批准	——
7	(9)	称重显示装置	称重显示装置	型式批准	——

		示器	示器	准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 油机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 油气加 气机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2)		压缩天 然气加 气机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3)		液化天 然气加 气机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 DN50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 G16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 DN50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 (口径 范围 DN300 及以 下)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4	(18)	血压计 (表)	无创自 动测量 血压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19)		无创非 自动测 量血压 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16	(21)	压力仪 表	指标类 压力 表、显 示类压 力表	型式批 准 强 制检定	用于 安全 防护
17	(22)	机动车	机动车	型式批	用于

		测速仪	测速仪	准 强 制 检 定	安全 防护
18	(23)	出租汽 车计价 器	出租汽 车计价 器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19	(24)	电能表	电能表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20	(25)	声级计	声级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环境 监测
21	(26)	听力计	纯音听 力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27)		阻抗听 力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22	(28)	焦度计	焦度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23	(29)	验光仪 器	验光 仪、综 合验光 仪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医疗 机构、 眼镜 制配 场所 对验 光使 用
	(30)		验光镜 片箱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31)		角膜曲 率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医疗 卫生
24	(32)	糖量计	糖量计	型式批 准 强 制 检 定	用于 贸易 结算
25	(33)	烟尘粉 尘测量	烟尘采 样器	型式批 准	——

		(34)	仪	粉尘采样器	型式批准	——
		(35)		粉尘浓度测量仪	型式批准	——
26	(36)	颗粒物采样器	颗粒物采样器	型式批准	——	
27	(37)	大气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型式批准	——	
28	(38)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	
29	(39)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40)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41)		原棉水分测定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0	(42)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型式批准 强制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31	(43)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2	(44)	乳汁计	乳汁计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3	(45)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4	(46)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量计	量计		
35	(47)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6	(48)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7	(49)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50)		脑电图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51)		多参数监护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8	(52)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500kv(含)以下型式批准、强制检定；500kv以上型式批准	用于贸易结算	
39	(53)	测绘仪器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型式批准	——	
	(54)		全站仪	型式批准	——	
	(55)		测地型GNSS接收机	型式批准	——	
40	(56)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型式批准	——	
	(57)		硫化氢气体分析仪	型式批准	——	
	(58)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型式批准	——	
	(59)		一氧化碳	型式批	——	

				二氧化碳 化碳红 外线气 体	准	
		(60)		烟气分 析仪	型式批 准	---
		(61)		化学发 光法氮 氧化物 分析仪	型式批 准	---
		(62)		甲烷测 定器	型式批 准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量检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②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人员具有计量检定能力（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的一级注册计量师证）。③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人员具有计量检定能力（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的二级注册计量师证）。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进度计划、②组织管理方案、③岗位分工和质量保障责任制度、④档案资料管理方案、⑤强制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方案、⑥计量惠民宣传活动方案、⑦培训方案、⑧紧急情况处理方案。2.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履约经验。3.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主体：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验收组织形式：自行验收。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批次验收。 7.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8.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服务要求，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逐条进行验收。 9.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经采购人最后一批次验收通过后，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尾款。注：①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②采购人如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人出具合理说明，采购人未有合理说明的，则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及时地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由过错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检定工作，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检定证书真实、准确、可靠，如因检定证书的错误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的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项）。 5、乙方检定设备的

数据违反真实、准确、可靠要求的，除应当立限采取补救措施外，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过错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9、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首先报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解决，若 3 个月后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仍未调解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1.因系统固化原因，特此说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3 商务要求 3.3.1、3.3.2、3.3.3、3.3.4、3.3.5、3.3.6”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 2.说明（本说明无需投标人进行响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